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如下要求编写：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Nitrosamine Solution 3-1, 200 - 400 ug/mL, 1 mL
修订日期 26-8月-2021 **SDS编号** DRE-A50000337ME
版本 1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产品名称 Nitrosamine Solution 3-1, 200 - 400 ug/mL, 1 mL

其他辨识方法

SDS编号 DRE-A50000337ME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艾吉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嘉地中心北京西路968号
901-903室
中国
总机:400-921-6156
传真:021-22509168

电子邮件地址 产品安全部门
电子邮件 : sds-request@lgcgroup.com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危险品或危险品事故
溅出,泄漏,火灾或事故
请致电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
美国和加拿大联系电话: 1-800-424-9300
其他国家和地区联系电话:+1 703-741-5970

应急咨询电话 无资料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实验室用途

限制用途 无资料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吞咽会中毒
如通过皮肤吸收可能致命
吸入有毒
高度易燃：容易被热、火花或火焰点燃

外观与性状 液体 **物理状态** 液体 **气味** 乙醇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2
急性毒性 - 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 - 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 - 吸入(粉尘/烟雾)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1

标签要素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会中毒
皮肤接触会中毒
吸入会中毒
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手部和任何暴露的皮肤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低温

事故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漱口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进行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厂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受热、遇火花或明火易被点燃。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蒸气可远距离扩散至点火源，从而被点燃，形成回火或爆炸。 流入下水道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 容器受热时可能发生爆炸。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如吸入、吞咽或经皮吸收可造成中毒。中毒的症状甚至可能在数小时后出现。 即使仅是疑似中毒，仍需就医检查。 如经皮吸收、吸入或吞咽会造成严重、甚至致命的中毒。中毒的症状甚至可能在数小时后出现。
慢性影响： 靶器官。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不适用。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号
甲醇	90 - 100%	67-56-1

第4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建议 向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需要立即就医。

吸入 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果呼吸停止，请进行人工呼吸。 立即就医治疗。 需要立即就医。 如患者摄入或吸入了该物质，不要使用嘴对嘴方法；借助于配备有单向阀的口袋型呼吸面罩或其它适当的呼吸医疗装置进行人工呼吸。 如果呼吸困难，(由受过训练的人员)给氧。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 分钟以上，包括眼皮下面。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不要搓揉患处。 立即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并脱掉所有受沾染的衣物和鞋子。 立即求医/就诊。

食入 不得诱导呕吐。 清水漱口，然后饮用大量的水。 不可对无意识的受害人经由嘴巴喂服任何东西。 立即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咳嗽和/或气喘。 呼吸困难。

对应急响应人员的建议 清除所有点火源。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的物质，采取预防措施保护自己并防止污染扩散。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8部分。 如患者摄入或吸入了该物质，不要使用嘴对嘴方法；借助于配备有单向阀的口袋型呼吸面罩或其它适当的呼吸医疗装置进行人工呼吸。 不要吸入蒸气或烟雾。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干粉。 二氧化碳 (CO2)。 雾状水。 抗溶性泡沫。

大火 注意：灭火时使用雾状水可能是无效的。

不适用灭火剂 不要使用高压水流冲散溢出材料。

特别危险性 起火风险。 产品及空容器请远离热源及点火源。 发生火灾时，请用水喷雾对罐体进行冷却。 火灾残留物和受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遵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和全套消防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人员防护措施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8部分。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确保足够的通风。 人员须远离溢出/泄漏区域或处于上风口。 消除所有火源(在紧邻区域禁止吸烟，禁明火、火花或火焰)。 注意回火。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处理产品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必须接地。 不要接触溢出物质或在溢出物质上行走。 不要吸入蒸气或烟雾。

其他信息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8部分。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确保足够的通风。 人员须远离溢出/泄漏区域或处于上风口。 消除所有火源(在紧邻区域禁止吸烟，禁明火、火花或火焰)。 注意回火。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处理产品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必须接地。 不要接触溢出物质或在溢出物质上行走。 不要吸入蒸气或烟雾。

对应急响应人员的建议 使用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7和第8部分所列明的防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筑堤围堵。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 收集并转移至有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如不会产生风险，应阻止泄漏。 不要接触溢出物质或在溢出物质上行走。 蒸气抑制泡沫可以用于减少蒸气。 在溢出物的远处筑堤以收集处理用水。 远离排水沟、下水道、沟渠和水道。 用土、砂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吸收并转移到容器中等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遵循环境法规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物体和区域。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转移本材料时请使用接地和连接，以防止静电、火灾或爆炸。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设备。 保存

在配备洒水装置的区域。 根据包装标签的说明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建议定期清洁设备、工作区域和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在重新使用之前脱去并洗净受沾染的衣服和手套，包括内侧。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不要吸入蒸气或烟雾。 不要吸入蒸气或烟雾。 通风不良时，佩带适当的呼吸装置。 仅在封闭系统内或提供有合适的排风设备的环境中操作该产品。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 佩戴适当的手套和眼镜/面部防护装备。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于干燥、阴凉且通风良好处。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即指示灯、电动机和静电)。 保存在做了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切勿靠近可燃物存放。 保存在配备洒水装置的区域。 按照特定国家法规储存。 按照当地法规储存。 避免儿童触及。 存放处须加锁。 具体储存与运输温度条件，请参照制造厂家证书中相关内容。 除非在CoA上有其他建议，否则只能存放在原始的容器中。

禁配物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未知。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中国	ACGIH TLV
甲醇 - 67-56-1	TWA: 25 mg/m³ STEL: 50 mg/m³ Skin*	STEL: 250 ppm TWA: 200 ppm S*

注释 术语和缩略语参见第16部分

生物接触限值

本(提供的)产品不包含任何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所确定的有一定生物限值的有害物质。

组分	生物标准	监测方法	ACGIH
甲醇 - 67-56-1			15 mg/L - urine (Methanol) - end of shift

监测方法

未找到适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

淋浴
洗眼台
通风系统。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紧密密封的护目镜。 避免眼睛接触。 佩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衫。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防静电靴。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穿戴丁基橡胶防护手套。 戴适当手套。 防渗透手套。 使用的防护手套必需遵守欧盟编号89/686/EEC与EN374。

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防护设备。如果超过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可能需要通风和疏散。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建议定期清洁设备、工作区域和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在重新使用之前脱去并洗净受沾染的衣服和手套，包括内侧。不要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 佩戴适当的手套和眼镜/面部防护装备。

第9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物理状态	液体
气味	乙醇
气味阈值	无资料

性质	**值**	**备注 • 方法**
pH值	无资料	未知
熔点 / 凝固点	-98 °C	未知
沸点/沸点范围	64.7 °C	未知
闪点	11 °C	未知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未知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资料	未知
空气中的燃烧极限		未知
燃烧或爆炸上限	50 Vol% - 665 g/m³	
燃烧或爆炸下限	6 Vol% - 80 g/m³	
蒸气压	128 hPa	@ 20 °C
相对蒸气密度	1.1	未知
相对密度	0.791	未知
水溶性	无资料	未知
溶解度	无资料	未知

分配系数	-0.77	未知
自燃温度	464 °C	未知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未知
运动粘度	无资料	未知
动力粘度	0.544 - 0.59 mPa s	@ 25 °C

其他信息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颗粒特性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对静电放电敏感 是。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明火和火花。 过热。

禁配物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未知。

危险的分解产物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未知。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毒性数值计算

下列值是基于GHS文件的第3.1章节计算得来

ATEmix(经口)	100.10 mg/kg
ATEmix (经皮)	300.20 mg/kg
ATEmix(吸入-粉尘/烟雾)	0.501 mg/l

急性毒性未知

混合物中含有 0 % 的急性经口毒性未知成分

混合物中含有 0 % 的急性经皮毒性未知成分

混合物中含有 0 % 的急性吸入毒性(粉尘/烟雾)未知成分

组分信息

组分	经口 LD50	经皮 LD50	吸入 LC50
甲醇	= 6200 mg/kg (Rat)	= 15840 mg/kg (Rabbit)	= 22500 ppm (Rat) 8 h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根据SDS所在国家或地区采纳的GHS分类标准，该产品已被确定为通过急性暴露会引起系统性靶器官毒性。(STOT SE)。 吞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皮肤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对靶器官的影响 呼吸系统。 眼睛。 皮肤。 中枢神经系统。 胃肠道 (GI)。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藻类/水生植物	鱼类	甲壳类
甲醇	-	LC50: 13500 - 17600mg/L (96h, Lepomis macrochirus) LC50: 18 - 20mL/L (96h, Oncorhynchus mykiss) LC50: 19500 - 20700mg/L (96h, Oncorhynchus mykiss) LC50: =28200mg/L (96h, Pimephales promelas) LC50: >100mg/L (96h, Pimephales promelas)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本产品无相关数据。

组分信息

组分	分配系数
甲醇	-0.77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不得排放到环境中。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 按照环境法规处置废弃物。

污染包装物 空容器具有潜在的火灾和爆炸危险。不要切割，焊接、穿刺容器。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中国

UN编号或ID编号 UN1230
正式运输名称 Methanol mixtur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次要危险性 6.1
包装类别 II
说明 UN1230, Methanol mixture, 3 (6.1), II
特殊规定 279

IMDG

UN编号或ID编号	UN1230
联合国运输名称	Methanol mixtur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次要危险性	6.1
包装类别	II
海洋污染物	NP
说明	UN1230, Methanol mixture, 3 (6.1), II, (11 °C c.c.)
特殊规定	279
EmS-No	F-E, S-D
依据MARPOL 73/78和IBC规则的散货运输	无资料

IATA

UN编号或ID编号	UN1230
联合国运输名称	Methanol mixtur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次要危险性	6.1
包装类别	II
说明	UN1230, Methanol mixture, 3 (6.1), II
特殊规定	A113
ERG 代码	3L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适用的危险货物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国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已列入。 化学品危害。
职业病目录：　已列入。 职业性中毒。

组分	类别
甲醇	化学品危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下表显示高于相关阈值的被列为致突变物的成分。 确保符合许可证要求。

易燃液体 - 类别2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100

组分	危险化学品目录
甲醇	已列入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类别	临界量(T)
易燃液体	1000

组分	临界量(T)
甲醇	50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组分	安全生产管理下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甲醇	已列入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与供应者联络，取得库存遵从状态。

国际法规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公约 不适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26-8月-2021

修订说明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词

注释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TWA	TWA(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STEL	STEL(短时间接触限值)
上限	最大限值	*	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C	致癌物		

用于编制SDS的关键文献参考和数据来源

毒物与疾病登记署(ATSDR)
美国环保署ChemView数据库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
EPA (环境保护局)
急性接触指导水平 (AEGL(s))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
美国环保局高产量化学品
食品研究杂志
有害物质数据库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日本 GHS 分类
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申报与评估署(NICNAS)
NIOSH(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医药的ChemID Plus(NLM CIP)的国家图书馆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s PubMed database (NLM PUBMED)
国家毒理学计划(NTP)
新西兰化学分类和信息数据库(CCI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健康与安全出版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高产量化学品方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筛选信息数据集
世界卫生组织